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2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余遠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0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0年10月26日，向美國運通銀行（現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貸款一次撥貸不得循環使用，一旦清償即不得再使用，特惠利率9.99%，為期6個月，期滿後年利率改為年利率16%，若有2次延滯繳款紀錄，則利率調整為年利率19.95%。

詎被告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經催討後仍有如聲請金額所載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

二、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以言詞表示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

01 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
02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院被告既對訴訟標的
03 認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04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5 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、3 款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黃敏翠